

亳州市公安局亳芜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建设信息化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ZSJ2025CG031 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人：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园区管委会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3 月 12 日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亳州市公安局亳芜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建设信息化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亳州市公安局亳芜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建设信息化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bo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3月25日8点2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BZSJ2025CG031 号

2. 任务书编号: JC34161120240020 号

3. 项目名称: 亳州市公安局亳芜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建设信息化采购项目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38 万元

6.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380000.00 元

7. 采购需求: 亳州市公安局亳芜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建设信息化采购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8. 合同履行期限: 1215 日历天(建设周期 120 日历天, 维保期 1095 日历天)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

本项目涉及软件系统系公安业务专用应用系统，需对接上级公安业务系统，横向联通本级业务警种部门，纵向至市、县（区）、派出所三级公安机关，系统业务逻辑及结构较复杂，对软件系统（含软件和硬件）运行及网络传输的稳定性、安全性、售后服务能力（包括运维响应等）要求较高，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反馈途径：0558-5812777。

（2）本项目落实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政策。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本项目若有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之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注：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评标系统对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进行交互查询，以评标时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评标系统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实时交互数据为准。遇系统故障，以磋商小组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人工查询为准，人工查询仍有故障的，则此项评标时不作要求。磋商小组应对故障页面证据截图存档。

（2）标包划分：共分为1个标包，分别为：/。

（3）其他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19日（磋商文件的

发售期限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供应商须仔细阅读“供应商资格要求”，谨慎参与。

2. 获取地点：请潜在供应商于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登录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bozhou.gov.cn>）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按照有关程序办理参与事宜（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3. 获取方式：使用CA锁登陆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每标包人民币0元整，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25年3月25日8点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1.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3月25日8点20分（北京时间）；

2. 磋商地点：亳州市谯城区希夷大道南段455号（市政府向南300米路西）亳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具体开标室详见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开标日程安排”或者开标当天指示牌）。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anhui.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bozhou.gov.cn>）等媒体上发布。

（三）服务热线

1.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咨询电话：4008804959
2. 电子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16

（四）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登录地址：

<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已审核通过的注册用户参与，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导致无法参与的，责任自负。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标包）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省属采购人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在中标（成交）以后、签订采购合同前成为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用户。

4. 获取磋商文件

（1）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登录地址：

<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免费注册用户，按照有关程序办理相关事宜。

（2）点击填写投标信息后，及时按照规定的获取方式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资料（含答疑或相关说明）。如本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标包，潜在供应商参加其中任何一个标包的谈判，必须对该标包进行网上参与。

（3）只有按照规定的获取方式成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方完成全部参与程序。网上发布系统将于获取时间（即竞争性磋商获取时间）截止后准时关闭，各潜在供应商须及时参与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因未及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导致参与无效的，责任自负。以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生成的文件获取确认单为依据。

5.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随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发布，仅为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平等、快捷、准确地获取招标信息。潜在投标人（供应

商) 如有意参与本项目投标, 仍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内登陆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bozhou.gov.cn>)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办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等相关事宜, 逾期未办理的, 责任自负。

6. 本项目在线提交响应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 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园区管委会

地址: 安徽省亳州市合欢路 88 号

联系方式: 0558-58127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亳州市希夷大道 455 号市政政务服务中心 5 楼 F519

联系方式: 0558-59910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工

电话: 0558-5991075

4. 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558-5991075

2025 年 3 月 1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1.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	名称：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联系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电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联系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电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亳州市财政局 地址：亳州市希夷大道 455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七楼 电话：0558-5110009
1.1.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1.6	服务期	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1.1.7	服务地点	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1.1.8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
1.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2025年3月19日16:00</u> 前，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在此时间以前登录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提问。如遇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登录系统、提出疑问，请及时与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递交纸质材料，否则，供应商无权再因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与投标有关的资料而提出质疑、投诉。
1.2.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u>2025年3月21日</u>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将在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或交易信息栏上发布。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网上自行查询或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查询，无需以纸质形式回复。如遇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登录系统，请及时与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在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或交易信息栏的发布时间, 视为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1.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在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或交易信息栏的发布时间, 视为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2.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等。
2.3	磋商有效期	开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2.4.1	磋商保证金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2.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电子印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盖章的内容, 如不能加盖电子章或电子签名的, 供应商须上传加盖印章(彩色)或签名的扫描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1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2	开标程序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构成: 3人以上单数(含3人) 。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按有关规定组建。
6.1	是否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3 名以上。
6.2	成交结果公告	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和安徽

	媒介和成交通知	省招标投标信息网等网站上发布。 成交通知书发出形式为“数据电文”。
6.3.1	履约保证金的 缴纳和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1.汇款； 2.转账； 3.保函； 4. 汇票； 5.本票； 6.支票； 7.保险等。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 % 履约保证金缴纳要求：由采购人收取，按照相关规定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无违约行为发生或违约行为已处理的情况下，项目履约完成后，采购人按规定退还履约保证金。
6.4	知识产权	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1.各供应商需及时从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等与谈判有关的资料，因未下载或下载不及时，所引起与谈判有关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如对从交易平台中自行下载的以上资料有疑问的，请及时提出。各潜在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每天均应登录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页面，查看或下载有关资料信息；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制定响应文件； 3.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采购人将会同有关部门对成交供应商资格材料原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等相关资料进行核验； 4.开标后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违法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过程中，同一项目（标包）的不同投标人，针对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况，将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请各潜

在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等环节谨慎操作，避免出现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况。

6. 供应商应依法行使自己的质疑、投诉权利。对于恶意质疑、投诉、弄虚作假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 关于中小企业投标：

①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②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该文件详细内容请供应商网上查阅）

③关于中小企业投标：供应商所投标的物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行业类型标准；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④中小企业投标是指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

	<p>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⑤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⑥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8. 根据省财政厅通知，政府采购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采购等相关政策，有关参考文件如下：</p> <p>①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②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③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④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⑥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p>
2	<p>1. 勘探现场 本项目不需要供应商自行勘探现场。</p> <p>2. 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下同）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3. 响应文件份数</p>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网上提交加密响应文件一份。 4.如允许自然人参加谈判，自然人在相应材料上签字或盖章即可。	
3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包括网上下载、网上投标（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网上开标、网上评标等。具体要求详见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4		<p>一、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大写数字为：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p> <p>二、响应文件中承诺书格式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承诺书格式保持一致，请供应商在编制文件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进行制作。（响应文件制作模板如与采购文件一致，该条删除）。</p> <p>三、本项目实行不见面交易，现就有关事项补充如下： 1、本项目开标时，投标人在互联网上参与开标，并解密其响应文件，无需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现场开标，无需携带数字证书在开标现场（投标时）对其响应文件解密，无需现场递交投标资料。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不会因未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通过互联网解密采购文件，超过 30 分钟未解密的将不能进入评标程序。（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p> <p>四、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中： “（二）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采购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检查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等人员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 4.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响应文件； 5.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解密，当众开标； 6.当众唱标，并记录在案； 7.开标结束。 （注：开标主持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调整开标程序。）” 修改为： （二）开标程序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检查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响应文件； 3、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解密； 4、唱标，并记录在案； 5、开标结束。 （注：开标主持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调整开标程序。） 五、删除：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三）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或投标无效中：</p>

	<p>“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现场登记的;3.开标现场法定代表人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开标现场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的;”的要求。</p> <p>六、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始终保持在线状态。投标人可以通过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质疑),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对质疑内容进行确认。取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开评标现场有关书面提出异议(质疑)及澄清说明的内容。</p> <p>七、如有询标事宜,评标委员会通过互联网向投标人发起询标。投标人通过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起不超过20分钟),对询标内容答复并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逾时不回复的,视为投标人自愿放弃澄清回复的权利</p> <p>八、取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的内容。</p> <p>九、投标人可通过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bozhou.gov.cn/BZWZ/),查看评审结果。</p> <p>十、投标人须通过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投标单位登录”,进入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远程解密;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模拟解密”功能,自行验证其解密环境,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0512-58188516,0558-5122006。解密不成功的,后果自负。投标人不得通过非加密电子报价文件(光盘)直接将电子响应文件导入评标系统。</p> <p>十一、供应商应始终保持在线状态,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标段评审进度环节时刻关注项目评审进度。评审小组发出第二轮报价(即最后报价,下同)指令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用CA锁登录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采购业务管理→二轮报价,在20分钟内提交第二轮报价。若供应商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则不得进入下一环节。</p>
5	本项目质疑、投诉环节的委托代理人须为投标时响应文件中的委托代理人。
6	本项目支持供应商运用政府采购合同进行信用融资(即政采贷),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与供应商约定唯一收款账户;因政采贷需要更改供应商收款账户的,采购人、融资机构、供应商三方应共同签订《政采贷收款账户变更备案表》(格式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其他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更改上述唯一收款账户。
7	<p>采购文件质疑</p> <p>(1)提出时间:若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p> <p>(2)提出方式:采用书面形式,现场或者登录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bozhou.gov.cn/),在工作日上班时间内(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8	投标人前来投标即视为,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其资格能力条件、业绩、信誉、项目负责人、成交标的信息(分项报价表)、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等信息,并承诺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虚假、隐瞒情况,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9	根据《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	<p>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皖财购函【2023】257号）文件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推广电子保函。采购人不得拒收供应商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办理政府采购预付款业务。</p> <p>履约保函，指需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约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承诺电子担保凭证。</p> <p>预付款保函，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由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信用担保保函。</p>

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一、注册登记

(一)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登录地址:<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已审核通过的注册用户参与,未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注册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注册办理手续,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的,责任自负。

(二) 投标企业自行上传投标企业资料,投标企业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认定。

(三) 注册用户应及时对录入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 供应商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办理(地址:亳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CA窗口,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8804959)。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须在发布期内,持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行参与、打印参与凭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供应商如有疑问,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责任自负。

如有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交易信息”栏目或通过系统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补充文件,据此制作响应文件。

三、制作响应文件

(一) 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下载“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0512-58188516。

(二)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等),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材料可以从注册用户之前自己录入的资料库中挑选;响应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四)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四、递交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五、投标

(一)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上传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二) 为了保障电子开评审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必须在网上递交加密响应文件。

(三)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四) 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六、开标

(一)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人员（如要求）准时参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现场签字登记。

(二)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检查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等人员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

4. 供应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响应文件；

5. 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解密后再由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解密，当众开标；

6. 当众唱标，并记录在案；

7. 开标结束。

(注：开标主持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调整开标程序。)

(三)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或投标无效：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现场登记的；

3. 开标现场法定代表人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或开标现场委托代理人

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的；

4. 供应商进行开标现场解密或远程解密，须在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如遇系统故障等特殊状况，由采购人或开标主持人，按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延长开标时间。（注：本项目可以在亳州市辖区范围内的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解密机进行解密。）

部分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5.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

6.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7.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评标

（一）根据有关规定开展评审活动，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审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二）供应商在评标期间应保持在场（开标现场）或在线状态，确保联系畅通，随时通过系统接受竞争性磋商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未能按时澄清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三）供应商需补充注册用户登记资料的，须在投标截止日2个工作日前完成，否则影响评标，责任自负。

（四）项目评审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终止对响应文件做后续评审：

1. 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2. 响应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3. 恶意递交响应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4.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作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1. 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2. 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3. 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4.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本项目评审如涉及计算，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八、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
- (二) 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 网上招标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 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 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 重新实施。
2.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 并通知供应商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因供应商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等不能正常登录系统下载文件、交纳谈判保证金、提交的响应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标等招标投标活动的, 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招标投标活动不暂停、不终止。

九、其他

如本要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条款不一致时, 以本要求为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要求进行澄清（下同）。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要求进行修改（下同）。

1.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服务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汇总表；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 (6) 供应商主要业绩一览表；
- (7) 服务方案；
- (8) 资格证明及有关材料（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等相关材料。）；
- (9) 信誉一览表；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2)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2.2 投标报价

2.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2.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2.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

“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2.2.4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采购预算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2.6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服务费用和所有相关税费，中标单位应承担相应风险，并认真履行合同，采购人不再为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支付额外的费用。

2.2.7 供应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磋商有效期

2.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60 天。

2.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4 磋商保证金

2.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或联合体其他成员递交，并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2.4.2 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2.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评标办法。

2.6 备选响应方案

2.6.1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但备选响应方案的报价不得高于其投标报价。

2.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响应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2.7 响应文件的编制

2.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服务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7.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投标没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的递交

3.1 响应文件的递交

3.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3.1.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3.1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执行。

3.3.2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

4. 开标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4.2 开标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5. 评审与谈判

5.1 竞争性磋商小组

5.1.1 评审与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确定。

5.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5.1.3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5.2 评审与谈判原则

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5.3 评审与谈判

5.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谈判。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和谈判依据。

5.3.2 评审与谈判完成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合同授予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采购单位不得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就投标价格、谈判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6.2 成交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6.3 履约担保

6.3.1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 政府采购合同

6.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4.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 1 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6.4.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4.5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6.4.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4.7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7.3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标程序：

（一）资格性检查

项目开标结束后，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再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复查，对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标处理。《资格审查表》如下：

条款序号	评标因素	评审内容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多证合一”证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人资格声明函要求（格式附后）
3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其他资格要求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5	供应商信用	<p>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之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注：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评标系统对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进行交互查询，以评标时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评标系统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实时交互数据</p>

		为准。遇系统故障，以磋商小组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人工查询为准，人工查询仍有故障的，则此项评标时不作要求。磋商小组应对故障页面证据截图存档。
6	联合体协议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结束后，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检查表》如下：

条款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1	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3	报价文件制作机器码、创建标识码	同一项目（标包）的不同供应商，针对报价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不得相同。
4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有效“多证合一”证件一致
5	响应文件格式	按规定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清晰、可以辨认，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
6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唯一
7	投标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8	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9	响应文件的规格响应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分项报价表（格式）》《规格响应表（格式）》）
10	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包括技术、报价、服务时间、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措施等

注：1、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内容若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将不能进入技术评审和商务（报价）评审。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相关证照、证明、证书、证件、合同等（非供应商自身单独出具），原件的扫描件（印章须为彩色）编入响应文件或从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上传，原件中标后由采购人核验，如发现弄虚作假的，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7.3。

（三）综合评审表（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编辑）

评审项目	分值	计分标准及依据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25 分)	<p>1、需求分析 (8 分)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理解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需求分析组成部分: 1) 设计规划, 2) 部署实施, 3) 沟通计划, 4) 调试验收。 每个部分评分标准: 内容完整、理解充分准确、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 每一项均符合的得 2 分, 部分符合的得 1 分, 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为 8 分。</p> <p>2、实施管理 (9 分)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管理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实施管理组成部分: 1) 人力资源管理, 2) 进度管理, 3) 质量管理, 4) 风险管理, 5) 制度管理, 6) 培训管理。 每个部分评分标准: 内容完整、理解充分准确、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 每一项均符合的得 1.5 分, 部分符合的得 0.5 分, 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为 9 分。</p> <p>3、服务措施 (8 分)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管理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实施管理组成部分: 1) 应急故障响应措施, 2) 安全保密措施, 3) 售后服务措施; 4) 质量保证措施。 每个部分评分标准: 内容完整、理解充分准确、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 每一项均符合的得 2 分, 部分符合的得 1 分, 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为 8 分。</p>
技术分(80 分)	专业人员 (21 分)	<p>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1 人) 具有: 1)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得 3 分; 2)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 (方向: 安全集成专业级) 证书, 得 3 分。 本项满分 6 分。</p> <p>2、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 具有: 1) 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 得 3 分; 2) 数据库系统工程师, 得 3 分。 本项满分 6 分。</p> <p>3、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 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水平) 中的软件设计师、软件评测师及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每项 3 分, 本项最高得 9 分。</p> <p>注: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综合技术实力 (6分)	为证明投标人综合技术实力及公安安全维护能力，投标人须提供“现场指挥”和“研判决策”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个3分，本项满分6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软件著作权获得时间不晚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技术参数 (28分)	标注■号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每满足一条得2分。如条款中要求具有相关证明材料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如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不予加分。本项满分28分。
业绩	(5分)	投标人提供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相关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5分。 备注：业绩证明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扫描件(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落款日期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信誉	(5分)	投标人须具有以下证书：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4) 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5)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得1分。 注：上述相关认证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提供官网截图，否则，不予认可。未提供不得分。
注：综合评审涉及的的相关证照、证明、证书、证件、合同等(非供应商自身单独出具)，原件的扫描件(印章须为彩色)编入响应文件或从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上传，否则不得分。原件中标后由采购人核验，如发现弄虚作假的，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 价格评审表

评审项目	分值	计分标准及依据
最后报价	(10分)	进入复审的最后投标价格，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中，取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评标总得分=技术标得分+价格标得分的汇总得分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技术评审和价格评审得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1、2、3、…）。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于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 10%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10%)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额 30% 以上的	对符合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4%	评标价 = 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总投标报价 × (1—4%)

注：（1）小微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无法认定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7）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评审原则

评审与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评审标准

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

3.1评审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一) 磋商程序、步骤

1、磋商程序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交易中心指定1或2人负责记录及其他工作。

2、磋商步骤

(1) 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内容若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将不能进入技术评审和商务（报价）评审，为第一轮磋商做好准备。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与供应商从响应文件应包含的内容等方面展开磋商，如谈判小组与供应商不能通过磋商达成一致，磋商小组将不再与其磋商，第一轮磋商结束。

(3)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根据需与供应商在某些方面展开谈判，第二轮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最终磋商报价）（系统发出20分钟内须进行最终报价，否则不得进入综合评分）。

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注：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二）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1。

（三）综合评审

（1）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下述指标表进行综合评审。

（2）本项目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

（3）评分步骤如下：

1) 技术和价格分

根据技术和价格分的细则，磋商小组应对进入综合评审的所有供应商进行评分，并分别填写综合评审表。

技术和价格分汇总方法为：对某一供应商的每一个指标项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该指标项的得分。再将供应商每个指标项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和价格分之总和，即技术和价格总得分。

技术和价格分的综合评审指标详见前附表 2、3。

（四）综合打分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1、谈判结束后，所有参加谈判且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2、对技术标和商务标进行打分。

3、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和谈判记录以及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评审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审谈判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授标建议。

（六）保密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审活动暂停

4.1.1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谈判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谈判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谈判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审谈判暂停情况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谈判的条件时，由原竞争性磋商小组继续评审谈判。

4.2 关于评审谈判中途更换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审谈判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审谈判中途退出评审谈判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审谈判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谈判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谈判。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审谈判环节中，需竞争性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谈判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须形成文字材料并签字）。

5.无效投标的情形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不符合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的有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 （2）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谈判保证金的；
- （3）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 若允许联合体投标，供应商以联合投标、但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的；

(6)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注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只简单写上“响应”、“符合”或“满足”等字样的；

(7) 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控制价）的；

(8) 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评审中，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投标不符合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完整以至影响响应文件评审且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错误修正条件的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0)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替代方案的除外；

(11) 供应商名称与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时不一致的；

(12)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承诺的；

(14)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5) 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过程中，同一项目（标段）的不同投标人，存在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况；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备注：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其否决的投标，应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并向供应商公布结果。

6.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总体说明

本项目为亳芜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及市级信息处理系统的建设，主要包括大屏幕显示系统、扩声系统、工作坐席等（指挥调度、视频巡查、综合管理等功能岗）、信息处理系统（搭建纵向贯通市、县、派出所，横向到勤务警种的三级联动应用平台）等相关软硬件及网络架构。实现亳芜派出所可视化指挥调度，提升对重大敏感警情应对处置能力；实现全市公安机关信息统一归口管理、协同联动应用，全面提升全市公安机关信息工作应用质效和能力水平。

本项目拟依托亳芜派出所新建房屋建设综合指挥室（含设备系统安装部署调试及装饰装修）及信息处理系统，建设总周期预计为120个日历天，项目总投资预计138万元。在项目建设或运维期间，供货商提供因实际业务需要导致的系统升级改造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总投资预算中。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1、供货商提供的所有货物，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采购的操作系统、服务器、计算机，要符合《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号)及《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号)等相关要求。

2、供应商承建系统的网络安全防护能力需达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标准，验收时需通过等级保护测评检测。

3、供应商保证承建的信息处理系统及相关设备能够与上级业务平台无缝对接，业务功能符合采购人需要，且系统数据归采购人所有。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一次性报价，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设备运输、培训、人工等费用，以及安装中所需管线、工具等各类价格因素，漏报视为自动让利。

5、运维期内，供货商免费负责包含软硬件的非人为因素维修、更换和软件升级。

6、供货商负责将本次采购系统设备调试至正常使用。在施工及后期售后、技术保障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供货商负责承担。

7、设备材料在安装施工之前，经采购人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每次售后、技术保障服务均要求有双方签字的书面记录。

8、知识产权：供货商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供货商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一）大屏显示系统

序号	产品/模块	特征描述/参数	单位	数量
----	-------	---------	----	----

1	显示屏	<p>1. 显示尺寸：宽度≥ 4.16米，高度≥ 2.4米，点间距$\leq 1.25\text{mm}$；</p> <p>2. PCB设计：PCB采用FR-4材质，灯驱合一，电路及表面处理采用双层板OSP工艺；</p> <p>3. 水平视角：$\geq 170^\circ$，垂直视角：$\geq 170^\circ$，最大亮度$\geq 800\text{cd}/\text{m}^2$，发光点中心距偏差$\leq 0.8\%$；对比度$\geq 9000:1$；色度均匀性：$\leq \pm 0.001C_x, C_y$之内（校正后），色温：1000-20000K（可调），色温为6500K时，调节100%，75%，50%，25%时，色温误差$\leq 200\text{K}$；平均失效间隔时间：$\geq 130000\text{hrs}$；</p> <p>4. 功耗：单元产品最大功耗13W，平米最大功耗$\leq 253\text{W}/\text{m}^2$；平米平均功耗85W；能源效率：$\geq 2.4\text{cd}/\text{W}$，能效一级；</p> <p>5. ■图像处理功能：具有视频降噪、增强、运动补偿、色彩变换、钝化等图像处理功能；具有亮度/对比度调节/视觉修正等图像调整功能；LED显示屏图像无失真现象（提供具有“CNAS”和“CMA”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技术性能要求的检测报告）；</p> <p>6. 支持PWM灰阶控制技术提升低灰视觉效果，0-100%亮度时，8-16bits任意灰度设置；</p> <p>7. 支持HDR高动态光照渲染技术；</p> <p>8. 采用黑色防眩光设计，防止眩光影响，提升视觉观感，反光率$\leq 1.2\%$；支持摩尔纹抑制功能，可减轻摩尔纹视觉主观效果80%；符合GB/T36101-2018LED显示屏干扰光标准限值规定；</p> <p>9. 自动除湿：系统支持自动检测长时间没有使用屏体，将启动除湿模式30min，使屏体从10%到100%零度逐步显示，提升产品稳定性；</p> <p>10. 维护方式：前维护，模组与单元箱体间采用磁吸固定方式，磁吸固定点≥ 28个</p> <p>11. 灯珠推力测试：随机选择LED灯珠，在灯珠四侧以水平夹角45°的方向施加推力$\geq 12\text{N}$，灯珠未破碎或脱落；</p> <p>12. 噪声试验：专业测试环境中，测试环境1m处，噪声声压$\leq 5\text{dB}$；</p> <p>13. 监控自检：可实现LED单点检测，通讯检测，温度检测，电源检测，温度监控等功能。具有故障告警功能，发生故障立即发送消息到指定邮箱；</p> <p>14. ■校正功能：支持单点亮度色度校正功能，校正后亮度损失$< 7\%$；支持自动Gamma校正技术，校正后符合广电级标准；支持拼缝亮暗线校正，从控制系统和结构设计两方面消除亮暗线，彻底改善困扰LED显示屏安装精度造成的亮暗线问题；</p> <p>15. 光生物安全：依据标准进行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评估检测，无危害类，$\geq 8\text{h}$曝辐中不造成光化学紫外危害，$\geq 2.8\text{h}$内不造成对视网膜蓝光危害，$\geq 10\text{s}$内不造成视网膜热危害，$\geq 1000\text{s}$内不造成对眼睛的红外辐射危害；</p> <p>16. 多点测温控制：具有多点测温功能，均衡散热，防止</p>	平方米	10
---	-----	--	-----	----

		<p>局部温度过高造成色彩漂移，并提高显示屏寿命；</p> <p>17. 防火等级：PCB 板防护等级达到 V-0 级要求，内部线材、塑胶件符合 V-1 级要求；</p> <p>18. ■防护性能：通过过流、断路、短路、过压、欠压、超温、超负荷、断电等测试（提供带有“CNAS”和“CMA”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技术性能要求的检测报告）；</p> <p>19. ■系统加密：支持信号加密传输功能，控制器与屏体之间信号加密传输功能，防止网络恶意入侵（提供带有“CNAS”和“CMA”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技术性能要求的检测报告）；</p> <p>20. 色域空间：LED 显示屏色域覆盖率$\geq 120\%$NTSC，或$\geq 170\%$YUV（PAL）；</p> <p>21. 温升：LED 显示屏在满负荷工作 30min 后用测温计测试各可触及点温度，LED 显示屏正常使用时在达到热平衡后，屏体结构的金属部分温升不超过 35℃。</p>		
2	接收卡	<p>1. 支持带载 512×512 像素；</p> <p>2. 自带≥ 8 个 320HUB 接口$\geq 26P$ 排针；</p> <p>3. 最大支持 32 组 RGB 并行数据输出；</p> <p>4. 支持 3D 功能，最大带载 512×512 像素（PWMIC）；</p> <p>5. 支持灯板 Flash 存储信息管理。支持 mapping 功能。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支持快速修缝；</p> <p>6. 支持自身电压、温度监测，无需其他外设；</p> <p>7. 支持网线通讯状态监测；</p> <p>8. 支持双电源备份状态检测、支持环路备份、支持双程序备份；</p> <p>9. 支持配置参数备份与回读；</p> <p>10. 支持 5Pin 箱体液晶；</p> <p>11. 支持误码率检测。</p>	套	1
3	电源	<p>1. 泄漏电流$\leq 0.25mA$；</p> <p>2. 外壳与大地阻抗$\leq 10m\Omega$；</p> <p>3. 输入 AC 端自带保护盖，且具备过流、断路、短路、过压、欠压、防雷等保护功能；</p> <p>4. 输入对输出，AC2000V/1min；输入对地，AC1500V/1min；输出对地，AC500V/1min；</p> <p>5. MTBF$\geq 10000H$；</p> <p>6. 输入电压范围 180VAC~264VAC 谐波电流，设计标准参考：GB17625.1；寿命 100,000 小时（25℃）；</p> <p>7. ■支持过压、过流、短路、断路、漏电等保护功能，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p> <p>8. 线路过压、短路、漏电，达到设定阈值时执行断路保护动作。</p>	套	1
4	视频处理器	<p>1. 输入接口：$\geq 2 \times$ HDMI 1.4，$\geq 1 \times$ DVI，$\geq 1 \times$ 3G-SDI（选配），$\geq 1 \times$ 3.5mm 音频输入接口，输出接口：≥ 10 路千兆网口；</p> <p>2. 最大带载 1040 万像素，单台设备输出最大宽度 10240，高度 8192；</p>	台	1

		<p>3. ≥ 1 路 HDMI 1.3 输出接口可用作输出预览；</p> <p>4. 支持 3.5mm 的独立音频输入. 支持 3.5mm 独立音频输出；</p> <p>5. 支持通过多功能卡进行音频输出；</p> <p>6. 低至 1 帧延迟输出 在低延迟开关开启. 输入源同步开启，输入源到接收卡之间的延时可减少至 1 帧；</p> <p>7. 图层大小和位置可单独调节；</p> <p>8. 支持一键全屏缩放，支持输入源任意截取画质调整；</p> <p>9. 支持输入画质管理，包括亮度、对比度、饱和度和色度调整；</p> <p>10. 多场景保存和调用 支持 ≥ 10 个用户可自定义场景保存和调用场景；</p> <p>11. 支持输入源热备功能 支持网口间备份，同步输出支持使用内部输入源作为同步源，保证输入输出画面同步；</p> <p>12. 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 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有效消除色差，使整屏的亮度和色度达到高度均匀一致，提高显示屏的画质；</p> <p>13. ■设备的接地和连接保护措施，可触及导体部件已经可靠接入保护接地，设备内的保护接地导体和保护连接导体中的元器件未串接开关或过流保护装置，并且所有的接地装置通过耐腐蚀性测试，具有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p>		
5	大屏配电柜	<p>1. 智能配电柜；</p> <p>2. 功率 :15KW；</p> <p>3. 电压:380V /220V；</p> <p>4. 总制开关: 160A；</p> <p>5. 具有交流接触器；</p> <p>6. 具有负荷开关；</p> <p>7. 屏体 ≥ 18 路输出。</p>	套	1
6	大屏支架	钢结构框架含包边。	平方米	10
7	线材及辅材	大屏配套线材及辅材。	项	1
8	线路	满足新建区域网络备份能力的要求和主要原区域备份线路的要求，带宽不少于 100M。	条	2
9	LED 字幕屏	<p>1. 屏幕本身高度 ≥ 0.32m，长度不超过 5m；</p> <p>2. 面积为 1.76 m²。</p>	套	1
10	视频会议服务	1. 利旧，对接市公安局调试服务。	项	1
11	机柜	1. 国标 42U 机柜。	个	1
12	音箱线	1 纯铜 200 芯音箱线。	米	100
13	系统集成	大屏安装及调试，系统集成服务。	项	1

(二) 扩声系统

序号	产品/模块	参数	单位	数量
1	全频会议音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输入功率: 200W (额定) / 400W (连续) / 800W (峰值); 2. 阻抗: 8Ω; 3. 频率响应: 100Hz - 20KHz; 4. 全频单元英寸: 4 x 4.5"; 5. 灵敏度 (@1W/1m): 94dB; 6. 最大声压 连续/峰值: 114dB/117dB; 7. 扩散角度 H x V: 160° x 15°; 8. 输入连接: ≥4 x Euroblock。 	只	6
2	立体声功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输出功率: 8Ω 2×400W ; 2. 输出功率: 4Ω 2×650W ; 3. 输出功率: 桥接 8Ω 1250W; 4. 输出功率: 桥接 4Ω 1600W; 5. 输入阻抗: 平衡输入为 20KΩ, 不平衡输入为 10KΩ; 6. 频率响应特性: 20Hz~20kHz +0/-0.2dB; 7. 信噪比: >102dB; 8. 总谐波失真系数: <0.01%; 9. 互调失真系数: <0.038%; 10. ■保护电路: 过热, 过载, 短路, 直流输出保护, 软起动, 冲击限幅, 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11. 面板指示: 电源, 消波, 失真, 信号; 12. 输入: 母 ≥3 针 XLR×2; 输出: 公 ≥3 针 XLR×2, ≥4 孔 SPEAKON 连接座×2, ≥2 组专用红黑接线柱 ; 13. 电压 : AC 110V-240V; 50/60Hz。 	台	3
3	调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8 路平衡式话筒输入, 每路都具有独立+48V 幻象供电开关; 2. ≥8 路 INS 插座, 可外接各类处理器 (6.35mm 接口); 3. ≥2 组立体声输入 (6.35mm 接口); 4. ≥1 组 2TR IN 立体声录音输入 (RCA 接口); 5. ≥2 路 RETURN 辅助立体声输入 (6.35mm 接口); 6. ≥1 路 FOOT SW 踏板开关 (6.35mm 接口); 7. ≥2 路 MAIN 立体声主输出 (卡侬和 6.35mm 接口); 8. ≥2 路 GROUP 编组输出 (6.35mm 接口); 9. ≥3 路独立 AUX 辅助输出 (6.35mm 接口); 10. ≥1 组 REC OUT 立体声录音输出 (RCA 接口); 11. ≥1 路 PHONES 耳机监听输出 (6.35mm 接口); 12. ≥1 路独立 EFFECT 效果推子控制; 13. ≥1 组 7 频段图形均衡器; 14. ≥话筒输入通道均配置 GAIN. HIGD. MID. LOW. AUX. PAN 调节旋钮和 PAD 按钮; 15. 输入通道均配置 MUTE. PEAK/PFL 指示灯. ST. G1-2 和 PFL 开关. 独立推子控制; 	台	2

		<p>16. 采用 70±3mm 行程高分析度控制推子；</p> <p>17. 内置 DSP 数字效果器，具有≥24 种效果；</p> <p>18. 内置 USB 播放模块，带显示屏，支持录音、MP3 播放、显示曲目和播放时间等功能；</p> <p>19. 内置蓝牙模块，可连接蓝牙播放。</p>		
4	音频处理器	<p>1. 设备采用 1U 的锌合金机架式机箱，可拆卸式挂耳；</p> <p>2. 带有≥8 路 mic/line 输入，≥8 路 mic/line 输出；</p> <p>3. web 客户端管理方式，带有全功能管理界面；</p> <p>4. ■内置 DSP 芯片，系统稳定可靠；具有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p> <p>5. 输入通道支持反相、幻象供电、一键静音、输入电平、扩展器、均衡器、压缩器、自动增益、信号发生器、噪声消除等功能参数选项；</p> <p>6. 输出通道支持一键静音、输出电平、均衡器、限幅器等参数选项；</p> <p>7. 带有反馈抑制功能，可选陷波式、自适应两种模式，可自动或手动抑制；</p> <p>8. 带有闪避器功能，当麦克风发言时自动压缩背景音乐；</p> <p>9. 带有分享自动混音功能和门限自动混音功能，支持主席和代表麦克风的指定、优先级设置，带有全自动回声消除功能；</p> <p>10. 支持语音触发摄像机跟踪或中控系统联动功能；</p> <p>11. 支持 DCA 分组功能，支持≥50 个场景存储、调用功能；</p> <p>12. 支持管理员和普通用户切换对应不同权限功能界面；</p> <p>13. 前面板带有显示屏，≥2 个实体按键，≥1 个多功能旋钮，可手动管理；</p> <p>14. ≥1 路网络接口，网络参数可自定设置，支持 DHCP 动态或静态 IP；</p> <p>15. ≥1 路 USB 接口，支持 U 盘播放和录音功能；</p> <p>16. ≥1 路 RS-232 接口，可接入中控系统或控制摄像机。</p>	台	2
5	无线会议主机	<p>1. 全数字控制系统，支持多种发言模式，摄像跟踪、发言计时等功能；</p> <p>2. 主机前面板带有≥4.3 英寸彩色触摸屏，可显示≥6 个通道单元信息，数据通道、发言模式和发言人数系统设置等信息，支持中英文显示；</p> <p>3. 单台主机最大支持 128 只无线会议单元，支持匹配多支主席单元或代表单元使用，最大支持 6 只单元同时使用；</p> <p>4. 支持≥4 种发言模式：先进先出模式、限制模式、自由模式和申请模式等；</p> <p>5. 支持发言人数限制，可设置 1-6 人发言，主席不受发言人数限制；</p> <p>6. 具有≥3 路无线天线接口和≥1 路控制天线，内置天线扩展接口，支持扩展控制信号扩展器；</p> <p>7. 具有≥1 路 USB 录音接口，支持录音 WMA 格式会议音频；</p> <p>8. 具有≥1 路 USB 连接口，可连接电脑软件设置系统；</p>	台	2

		<p>9. 具有≥ 1路卡侖平衡输出和≥ 1路 6.35mm 接口非平衡输出，可输出发言单元音频；</p> <p>10. 具有≥ 1路双莲花线路输入和≥ 1路双莲花线路输出，可连接外部音频设备；</p> <p>11. 具有≥ 2路 RS-232 接口，可用于连接中控等 RS-232 设备通信和控制跟踪矩阵进行多画面通道自动跟踪切换控制；</p> <p>12. 具有≥ 1路 RS-485 和 RS-232 摄像机控制接口，支持 PELCO-D, PELCO-P, VISCA 等协议。</p>		
6	无线主席单元	<p>1. 采用可拔插式超短咪杆，美观精致，单元内置 14mm 大振膜拾音头，拾音距离 20-60cm；</p> <p>2. 内置≥ 2.4英寸彩色显示屏，显示单元类型、单元 ID、发言状态、时钟和发言正计时等信息；</p> <p>3. 支持摄像跟踪功能；</p> <p>4. ■具有双备份音频输出，过滤翻书声，防手机干扰等功能，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报告；</p> <p>5. 具有超强防手机干扰处理功能；</p> <p>6. 具有发言单键与指示灯，可自由控制发言状态；</p> <p>7. 主席单元具有强制切断代表单元发言的优先功能；</p> <p>8. 具有自动跟随主机切换信道功能；</p> <p>9. 内置大容量锂电池，满电支持连续≥ 12小时使用，大于 20 小时待机；</p> <p>10. 具有≥ 1路 TYPE-C 充电接口，标配 5V 充电器；</p> <p>11. 工作电源：USB 充电，5V；</p> <p>12. 工作电流： 待机$\leq 110\text{mA}$，讲话状态$\leq 180\text{mA}$；</p> <p>13. 语音通讯： UHF 标配外置无线天线方式；</p> <p>14. 频率范围： 频率段在 640MHz --690MHz；</p> <p>15. 拾音距离： 有效不低于 50cm；</p> <p>16. 工作温度： -10°C--45°C。</p>	只	2
7	无线代表单元	<p>1. 采用可拔插式超短咪杆，美观精致，单元内置 14mm 大振膜拾音头，拾音距离 20-60cm；</p> <p>2. 内置≥ 2.4英寸彩色显示屏，显示单元类型、单元 ID、发言状态、时钟和发言正计时等信息；</p> <p>3. 支持摄像跟踪功能；</p> <p>4. 具有双备份音频输出，过滤翻书声，防手机干扰等功能；</p> <p>5. 具有超强防手机干扰处理功能；</p> <p>6. 具有发言单键与指示灯，可自由控制发言状态；</p> <p>7. 主席单元具有强制切断代表单元发言的优先功能；</p> <p>8. 具有自动跟随主机切换信道功能；</p> <p>9. 内置大容量锂电池，满电支持连续≥ 12小时使用，大于 20 小时待机；</p> <p>10. 具有≥ 1路 TYPE-C 充电接口，标配 5V 充电器；</p> <p>11. 工作电源：USB 充电，5V；</p> <p>12. 工作电流： 待机$\leq 110\text{mA}$，讲话状态$\leq 180\text{mA}$；</p> <p>13. 语音通讯： UHF 标配外置无线天线方式；</p>	只	19

		14. 频率范围：频率段在 640MHz --690MHz； 15. 拾音距离：有效不低于 50cm； 16. 工作温度： -10℃--45℃。		
8	电源时序器	1. 设备采用标准万能插座接口，具有≥ 8 路大功率时序受控电源输出和≥1 路电源输出功能； 2. 前面板具有彩色液晶显示屏，可显示实时工作电压； 3. 前面板具有≥8 独立通道开关按钮，支持面板锁定功能； 4. 前面板具有“应急全开”类似功能按键，可一键全通道打开； 5. 单路最大输出为 2000W，总功率可达 6000W； 6. 内置≥1 路 IO 远程控制接口，支持远程线控功能； 7. 内置≥2 路级联接口，支持多台时序器级联控制功能； 8. 支持时序开启和逆序关闭，间隔时间为 1 秒； 9. 标配 3*6 平方输入电缆线，长度为 1.2 米； 10. 工作电压：AC90-260V 50-60HZ。	套	2
9	集成服务	1. 指挥大厅扩声系统的安装调试，线路的集成和模块的集成； 2. 会议桌扩声系统的安装调试，无线能力实现的调试，具有连接服务的模块集成等。	项	1

(三) 操作台椅等

序号	模块/产品	特征描述/参数	单位	数量
1	操作台	1. 每联（每工位）长度 790±3mm，高度 750±3mm，后立安装板到地总高度 930±3mm，侧板高度 950±3mm，每联之间有链接孔可多联任意链接，长宽高 800mm*900mm*950mm； 2. 柜内空间带可以上下调节拆卸式托盘，以便放置工控机，电源放大器，控制器，主机等设备； 3. 内部托盘，整体厚度不小于 1.2mm； 4. 冷轧钢框架：主框架厚度 1.5mm-2.0mm 冷轧钢，工艺：表面经过酸洗磷化，提高耐腐蚀性能，延长使用寿命，改善外观质量，防静电喷塑涂层处理，环保无害，表面质量高。整体配件均采用精密钣金自动化折弯工艺加工，使用螺接样式进行框架结构搭建； 5. 抽屉：选用悬挂吊架样式，滑到选用优质承压无声滑道； 6. 台面板：台面深度 900±3mm，25±0.5mm 实木颗粒板双面粘贴 1.0±0.1mm 国优防火板，整体厚度不低于 27mm，具有耐潮、耐热、抗刮、耐烟灼、不滋生霉菌、易清理、使用寿命长等卓越特性。边缘可以承受半径大于等于 25mm 的变曲黑色三角边；整体厚度不低于 25mm，台面封边：使用软聚氨酯三角边弧形封边条。保证操作员工作时手臂自然舒适；	张	15

		<p>7. 前后门板：采用一级冷轧钢板加工而成，整体经过数控冲床和数控折弯机加工成型材。每根型材经过高压喷砂，酸洗除锈。再经过静电喷涂，高温加热。前后门上下预留散热孔，大幅度提高整体通风效果；</p> <p>8. 后立安装板：铝型材材质 2.0±0.2mm，防静电喷塑处理，用于显示器支架悬挂和其他配件的凹槽可承重≥150KG。也可添加亚克力灯带；</p> <p>9. 地脚：可上下调节地脚，适应不同环境地面变得更加稳固；</p> <p>10. 经过国家检验标准 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无脱焊、虚焊。涂层无漏喷、锈蚀和脱无漏喷、锈蚀。人体接触或收藏物品的部位无毛刺、刃口。固定部位的结合牢固，无牢固无松动、无少件。</p>		
2	操作台椅	<p>1. 靠背：全新 PP 加纤注塑成型一体胶框，长宽高 620mm*630mm*1140mm；</p> <p>2. 靠背网布：特网背面料；</p> <p>3. 腰：背框中间融入仿龙骨腰靠，配有三档调节功能；</p> <p>4. 椅座：海绵用 5.5CM 复合纯棉，45 密 50 硬棉；</p> <p>5. 气杆：三级 100 拉伸 60 黑色气压棒，100MM 升降行程；</p> <p>6. 椅脚：标配尼龙大脚；</p> <p>7. 椅轮：尼龙轮，万向转动流畅，灵便无噪音；</p> <p>8. 脚踏：PP 材质翻转脚踏。</p>	把	15
3	会议桌	<p>1. 台面箱体：采用 E1 级高密度中纤板，甲醛含量≤1.0mg/L，密度≥760kg/m³，静曲张度≥51.5Mpa，吸水膨胀率≤8.1%，长宽高 4500mm*2000mm*750mm；</p> <p>2. 烤漆涂层固化后其涂层的稳定性. 耐久性. 耐候性. 耐摩擦性. 耐腐蚀性和硬度高，经抛光后，表面光洁度高，镜面效果好；</p> <p>3. 防潮. 防水性能 优越；不需封边；易清洁，不渗油，不褪色；</p> <p>4. 脚架：材质为冷轧钢板冲压折弯成型，均匀数控剪切，平稳冲压，无焦点焊接，打沙，脱脂，酸洗，防锈磷化，静电喷塑。</p>	张	1
4	会议椅	<p>1. 优质耐磨西皮饰面，长宽高 595mm*625mm*1010mm；</p> <p>2. 要求厚铁背内架；</p> <p>3. 电镀方管扶手配 PP 扶手面；</p> <p>4. 要求电镀气杆；</p> <p>5. 要求方形电镀脚；</p> <p>6. 黑色 60±3mm 黑色 PU 轮；</p> <p>7. 中班蝴蝶底盘。</p>	把	12
5	办公沙发（含茶几）	<p>1. 环保皮面料；</p> <p>2. 海绵：高密度定型海棉密度为 45KG/立方米；回弹率 45%，拉伸强度不小于 120KPA，反复坐压，不变形；</p> <p>3. 内架：选用实木内架。</p>	组	1

6	实木床 (含床垫)	长宽 1500*2000mm, 实木。	张	2
7	床头柜	实木床配套, 实木。	个	2
8	窗帘	升降遮光帘。	平方米	22
9	便民热点	1. 接口: ≥1 个标准 TypeCUSB 公口; 2. 峰值速率:FDD-LTE Cat110Mbps DL / 5Mbps UL; 3. 用户数: 单个本地设备使用; 4. IP 协议栈: 支持 IPv4 单栈、IPv6 单栈以及 IPv4/v6 双栈; 5. 行业 UFI-Cat.1 donggle 部件+≥1 年质保服务; 6. 即插即用; 低功耗, 安全耐用, 私享网速。	台	10

(四) 信息处理系统

序号	模块/产品	功能特征描述/参数	单位	数量
1、统一门户				
1	消息语音提醒	在个人工作台中, 如果有新的待办信息有语音消息提示功能。提示“您有新的消息, 请注意查收”。	项	1
2	通知公告	管理员可下发公告, 主要功能包括通知公告新增、编辑和发布功能。	项	1
3	信息待处理	信息流转待处理: 上级单位接收下级单位上报的信息待处理, 可进行继续流转上报、生成指令下发、本级编发刊物等操作。 信息快报流转待处理: 上级单位接收下级单位上报的信息快报待处理, 可进行继续流转上报操作。	项	1
4	指令信息待办	指令签收待办: 接收上级单位手动下发指令信息签收待办, 提示接收单位按时限进行签收。 指令反馈待办: 指令反馈在到期前限制时间内未反馈, 及时消息提醒反馈即将超期待办提醒, 接收上级单位手动下发指令信息反馈待办, 提示接收单位按时限进行反馈。	项	1
5	审核审批待办	审核审批待办包括本单位信息报送审核、信息快报报送审核、指令发布审核提醒功能。 信息报送审核: 本单位民警准备上报的信息, 需要本单位负责人审核, 审核后流转上级单位。 信息快报报送审核: 本单位民警准备上报的信息快报, 需要本单位负责人审核, 审核后流转上级单位。 指令发布审核: 本单位民警准备发布指令信息, 需要本单位负责人进行审核和审批通过后, 指令流转相应接收单位。	项	1

2、信息管理				
1	信息采集	按照公安部、省厅相关要求，对收集上报核查处置流程实施规范化、标签化管理。及时准确的将公安业务工作涉及的信息或其他有关信息采集录入到系统，为赋能信息报送、核查等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包括信息采集报送和上报功能，集成高拍仪采集报送，对接警情系统采集，关系抽取功能。	项	1
2	信息新增	提供各类型信息新增功能，根据用户所在单位不同采集录入进行后续流转或编发刊物。信息采集报送主要数据项包含：信息编号（自动生成）、名称、类型、来源、指向时间（开始时间、截止时间）、指向地点、内容、附件（可附电子表格、Word文档、图像、音视频文件）、群体类型、群体名称、涉及人数、报送单位、上报时间等，以及关联人信息，方便用户根据报送类型不同实现不同信息的上报。同时提供信息采集暂存功能，暂存信息可编辑修改。 以列表形式展现出所有本单位采集报送的信息，提供简单查询、高级查询和导出功能。	项	1
3	信息编辑	对所有暂存的信息，可进行编辑操作，编辑主要数据项包含：名称、类型、来源、指向时间（开始时间、截止时间）、指向地点、内容、附件（可附电子表格、Word文档、图像、音视频文件）、群体类型、群体名称、涉及人数、报送单位、上报时间等，以及关联人员信息。	项	1
4	信息续报	针对上级盯办，或是一些具有事件指向性的信息，可能需要持续跟踪后续工作情况和发展状态，系统提供续报功能，可在原信息基础上进行续报。	项	1
5	智能填报	信息中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等关键要素快速提取；通过提取的身份证号码与公安业务系统对接，自动查询基本信息，实现人员信息的快速录入。	项	1
6	时间轴展示	按照时间顺序显示信息接收、签收、反馈记录。	项	1
3、信息处理				
1	信息处理	■接收下级单位或本级警种采集报送的信息，进行处理，可进行采纳、合并、打回、流转和编发刊物相关处理，根据用户所在单位不同信息处理不同，编发刊物根据所在单位后台设置的刊物不同展示不同刊物种类。信息处理列表提供简单查询、高级查询和导出功能。	项	1
4、专项信息				
1	专项信息新增	支持县区局报送专项信息，报送内容包括：标题、正文、来源、撰稿人、联系电话，支持上传附件。	项	1
2	专项信	■市局接收到县区局上报的专项信息，可进行审核、填	项	1

	息处理	写审核意见。同时支持对专项信息进行简单编辑后进行全市推看，支持取消推看以及删除信息。		
3	专项信息统计	按照各县区报送的专项信息条数、采纳情况、来源进行统计，统计表可导出。	项	1
5、专题信息				
1	专题信息新增	支持各县区报送专题信息，报送内容包括：标题、正文、来源、撰稿人、联系电话、涉地域、涉领域，支持上传附件。	项	1
2	专题信息处理	市局接收到县区局上报的专题信息，可进行审核、填写审核意见。同时支持对专题信息进行简单编辑后进行全市推看，支持取消推看以及删除信息。	项	1
3	专题信息统计	按照县区报送的专题信息条数，采纳情况，来源进行统计，统计表可导出。	项	1
6、指令通报				
1	指令管理列表	列表形式展现出所有本单位编制的工作指令，列表提供简单查询、高级查询和导出功能。	项	1
2	指令新增	集成网页内嵌式 word 或 wps 组件，实现指令以模板形式提供在线编辑和发布等功能，相关信息可一键转化成指令，将关键性字段带入指令主体中，指令主要数据项包含：指令标题、紧急程度、信息来源、工作内容、督办对象、附件信息等、接收单位、反馈时限等。指令发布可带一个或多个抄送单位，抄送单位可查看到指令相关信息，但是无需对指令进行签收反馈。	项	1
3	指令修改	暂存未发布的指令可进行修改，指令修改的主要数据项包含：指令标题、紧急程度、信息来源、工作内容、督办对象、附件信息、接收单位、反馈时限等。	项	1
4	指令查看详细	用户可选择列表上的指令进行详细信息的查看，查看详细时，除指令本身的信息外，还可查看指令签收反馈信息，指令关联信息，指令关联人员信息等。	项	1
5	指令接收列表	列表形式展现出所有本单位接收到的指令，列表提供简单查询、高级查询和导出功能。	项	1
6	抄送接收列表	列表形式展现出所有抄送给本单位的指令，列表提供简单查询、高级查询和导出功能。	项	1
7	指令签收反馈	对于发送给本单位的指令，用户可对指令进行签收反馈操作。	项	1

7、业务流程管理				
1	业务流程配置	针对实际工作业务审核审批流程进行流程配置，实现审核流程可自定义配置，完成相关需审核流程定义和发布。	项	1
2	工作要求模板配置	根据信息和指令常用工作要求，可自定义工作要求模板，包括模板名称和模板内容，模板指定完成后，下发工作指令时可自动带入工作要求。	项	1
3	指令签收反馈时限配置	实现指令通报的情况通报和工作指令两个类型指令，签收反馈实现配置功能，例如通报签收时限：15分钟、30分钟等，反馈时限：1小时、2小时等。	项	1
4	单位信息维护	提供市局、各县区分局或警种后台管理员单位信息维护功能，可配置单位所属警种。系统上线前配置未设置本单位所属警种或派出所，提示“请到系统配置管理-单位信息维护中进行单位信息维护！”	项	1
5	用户日志管理	用户日志主要记录每个用户的登录认证，相关业务应用的新增、编辑、删除、查询等行为为安全事件的追踪溯源提供有力证据。	项	1
8、系统集成对接				
1	与PKI系统集成	■与PKI系统集成，实现统一用户身份认证和数字证书登录，实现用户身份解析与认证，按照用户权限访问系统相应功能。	项	1
2	信息上报联动	调用省厅信息上报接口，将市局采集信息上报省厅，实现信息省市联动。	项	1
3	信息关联人员联动	调用省厅信息关联人员上报接口，将市局采集信息关联人员上报省厅，实现关联人员信息省市联动。	项	1
4	指令通报联动	调用省厅指令通报联动接口，接收省厅下发的指令通报，实现指令通报信息联动。	项	1
5	指令关联人员联动	调用省厅指令关联人员联动接口，接收省厅下发的指令通报关联人员信息，实现指令通报关联人员信息联动。	项	1

6	指令签收联动	由市局定义常态指令签收数据结构标准，县（区）级节点生产本地新增的常态指令签收数据，推送市局。	项	1
7	指令反馈联动	由市局定义常态指令反馈数据结构标准，县（区）级节点生产本地新增的常态指令反馈数据，推送市局。	项	1
9、基础组件微服务				
1	统一用户管理适配	根据公安大数据平台提供统一用户管理系统的用户管理服务接口规范、对接说明、开发包及对接用例说明，实现用户信息。 1. 同步用户信息管理，包括用户信息的新增、修改、删除、查看、导入、导出、警员变动、一人多职等； 2. 同步个人信息管理，包括联系方式、账号密码等的修改信息； 3. 同步管理员管理，支持多层级管理员，管理范围包括机构管理范围、用户管理范围、菜单管理范围； 4. 支持日志审计，包括管理员审计、人员审计、机构审计。	项	1
2	统一机构管理适配	根据公安大数据平台提供统一用户管理系统的接口规范，适配信息服务标准接口，实现定期同步信息和临时机构信息管理，包括机构信息的新增、修改、删除，并查看机构调整。	项	1
3	统一身份认证适配	按照统一登录认证要求，实现统一身份认证对接，支持账号密码、PKI 等可以唯一认证的方式。	项	1
4	统一日志服务适配	安全审计平台提供统一日志支撑服务，负责整体系统安全审计，对接统一日志支撑服务接口，向安全审计平台统一日志系统推送日志信息，实现应用平台业务应用日志的汇聚和查询。	项	1
5	统一消息服务适配	提供统一消息支撑服务，提供统一的消息接收和消息发送接口，为各个业务系统提供统一标准的集成接口服务。对接统一消息服务接口，实现各个业务系统之间消息的交互，相互间订阅信息，实现消息调阅。	项	1
6	统一权限服务	建立系统应用菜单权限、用户角色权限等授权管理服务，实现应用平台各个业务系统权限统一分配、管理和鉴权。	项	1
7	角色管理	角色管理定义系统角色，实现不同角色管理，包括角色新增、编辑、删除、查询及应用功能授权。	项	1

8	菜单管理	为系统管理员提供统一功能菜单管理，支持新增、编辑、删除和查询模块，支持按模块名称进行查询。	项	1																								
9	水印应用服务	<p>1. ■实现智能水印防拍照，有效防止用户系统截屏、录屏的行为，作为信息泄露时的责任追究依据，提高应用平台的安全性。包括水印算法服务和水印嵌入服务。智能水印服务生成一串数字字符组合，绘制成水印图片，可在屏幕上强制浮现自定义的水印。印编码按照特定编码规则生成，生成水印同时记录日志。水印信息包含当前登录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例如水印为“张三340104*****5617”。</p> <p>2. 水印算法服务</p> <p>智能水印由水印服务生成的一串数字字符组合，会绘制在生成的水印图片中，作为信息泄露时的责任追究依据，水印服务为应用系统提供水印图片生成和水印日志记录服务，水印编码按照特定编码规则生成，生成水印同时记录日志。水印编码是多位的数字字母组合，前9位作为标识位，中位是由数字和字母组成的多位的客户端相关信息（包括当前操作系统登记名、客户端IP地址等），后10位是两段递增的数字序列，其算法如下：</p> <p>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6位数字，自增序列</p> <p> L———4位数字，服务启动的天数</p> <p> L———客户端相关信息</p> <p> L———3位数字，应用系统编码</p> <p> L———4位字符，单位简称</p> <p>L———4位数字，地市编码</p> <p>例：水印编码： 3401qbc122003010.125.11.95admin000001，表示地市编码为3401，单位简称qbc，应用系统编码122，服务启动第30天的第1条水印日志记录，当前访问的客户端IP地址是：10.125.11.95，客户端操作系统登陆名是admin。</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5 1541 1179 2038"> <thead> <tr> <th>序号</th> <th>数据项名称</th> <th>数据项标识</th> <th>类型</th> <th>长度</th> <th>采用标准及说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记录标识</td> <td>ID</td> <td>长整型</td> <td>20</td> <td>用于唯一标识水印日志的一条记录，在日志记录产生时生成</td> </tr> <tr> <td>2</td> <td>水印编码</td> <td>Water Code</td> <td>可变长字符型</td> <td>32</td> <td>按指定的规则生成</td> </tr> <tr> <td>3</td> <td>身份证号</td> <td>UserNum</td> <td>可变长字</td> <td>64</td> <td>记录用户的身份证号码信息</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数据项名称	数据项标识	类型	长度	采用标准及说明	1	记录标识	ID	长整型	20	用于唯一标识水印日志的一条记录，在日志记录产生时生成	2	水印编码	Water Code	可变长字符型	32	按指定的规则生成	3	身份证号	UserNum	可变长字	64	记录用户的身份证号码信息	项	1
序号	数据项名称	数据项标识	类型	长度	采用标准及说明																							
1	记录标识	ID	长整型	20	用于唯一标识水印日志的一条记录，在日志记录产生时生成																							
2	水印编码	Water Code	可变长字符型	32	按指定的规则生成																							
3	身份证号	UserNum	可变长字	64	记录用户的身份证号码信息																							

			码		符型			
		4	单位名称	DeptName	可变长字符型	256	所属单位的公安机关机构名称	
		5	单位机构代码	DeptNum	字符型	64	所属单位的公安机关机构代码	
		6	用户名	UserName	可变长字符型	128	用户姓名	
		7	操作时间	CreateTime	时间戳	6	生成水印时的系统日期时间	
		8	终端标识	UserIP	可变长字符型	32	操作时所使用的信息处理终端的IP地址。	
		9	应用系统名称	System	可变长字符型	256	比如“信息处理系统”	
<p>3. ■水印嵌入服务</p> <p>用户在应用系统上进行 web 页面访问时，页面会向水印服务发出请求，水印服务根据请求参数生成水印图片并记录日志。</p>								

10、承载硬件

1	服务器	符合《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版）》文件要求； ≥2U 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1. 基本要求：国产自主品牌； 2. 处理器：≥2 颗国产处理器、单颗处理器≥16 物理核心，≥32 线、主频≥2.5GHz，最大支持 2 颗国产处理器； 3. 内存：≥128GB DDR4 内存、≥32 个 DDR4 RDIMM，最大可扩展至 4TB； 4. 存储：≥6 块 480GB SSD 硬盘；最大可扩展至≥12 个 3.5 寸硬盘+≥4 个 2.5 寸硬盘，内置≥2 个 M.2 硬盘接口；标配独立 RAID 卡，≥4G 缓存，支持 Raid 0/1/5/6； 5. 标准接口：≥4 个 10/100/1000Mbps 以太网口；；≥4 个 USB 接口，≥2 个 VGA 接口；≥1 个 RJ-45 管理接口； 6. 电源：220V 电压、功率≥800W、1+1 冗余热插拔白金电源模块； 7. PCIE 扩展：最大支持 10 个 PCIE4.0 扩展（不含 OCP 及 Raid 卡插槽）。	台	1
2	服务器	符合《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版）》文件要求； ≥2U 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1. 基本要求：国产自主品牌； 2. 处理器：≥2 颗国产处理器、单颗处理器≥16 物理核	台	3

		心, ≥32 线、主频 ≥2.5GHz, 最大支持 2 颗国产处理器; 3. 内存: ≥128GB DDR4 内存、≥32 个 DDR4 RDIMM, 最大可扩展至 4TB; 4. 存储: ≥4 块 480GB SSD 硬盘; 最大可扩展至 ≥12 个 3.5 寸硬盘+≥4 个 2.5 寸硬盘, 内置 ≥2 个 M.2 硬盘接口; 标配独立 RAID 卡, ≥4G 缓存, 支持 Raid 0/1/5/6; 5. 标准接口: ≥4 个 10/100/1000Mbps 以太网口; ≥4 个 USB 接口, ≥2 个 VGA 接口; ≥1 个 RJ-45 管理接口; 6. 电源: 220V 电压、功率 ≥800W、1+1 冗余热插拔白金电源模块; 7. PCIE 扩展: 最大支持 10 个 PCIE4.0 扩展 (不含 OCP 及 Raid 卡插槽)。		
--	--	---	--	--

注: 针对《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版)〉的通知》(以下简称《需求标准》)中加“*”的指标, 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未涉及的, 项目履约及验收过程中按照《需求标准》相关要求执行, 如有不符按成交人违约处理, 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及后果由成交人承担。

(五) 网络安全防护及软件测评

序号	模块/产品	功能特征描述/参数	单位	数量
1	防火墙	1. 利旧公安原有设备部署调试。	项	1
2	集成服务	1. 提供服务器和防火墙的安装部署、调试; 2. 提供系统设备之间的集成服务等。	项	1
3	软件测评	1. 第三方软件测评。	项	1
4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1. 本项目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项	1

(2) 商务要求

- 1、建设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 个日历天完成。
- 2、服务期限：项目免费运维期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3、供应商采购的设备系统需安装在采购人指定位置，确保设备系统的功能正常并为采购人相关操作人员提供培训服务。
- 4、供应商须遵守采购人纪律规定，注意保密。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得的相关网络系统信息数据不得外泄，保证实施过程中的信息数据安全，要保护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遵守企事业单位参与公安机关信息化建设的安全管理规定，落实安全保密要求，不得从事危害公安数据、公安网络和应用安全的行为，

如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须承担相关责任，须在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含补充协议）中明确相关违约责任。

5、在项目建设或运维期间，供应商提供因采购人实际业务需要等导致的系统升级改造服务，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总投资预算中。

6、成交后，供货商的产品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依法解除合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违约责任问题，合同执行中若发生纠纷由采购人和供货商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在采购人所在地通过仲裁途径解决。

8. 供应商承建系统的网络安全防护能力需达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标准，验收时需通过等级保护测评检测，如未通过等级保护测评，由供应商负责承担完善整改责任。

9. 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产品不合规定应在 3 日内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异议，供应商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 3 日内负责处理完毕。

10. 本项目免费服务期限（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3 年之内供应商免费负责包含软硬件的非人为因素维修、更换和软件升级。

三、注意事项：

1、标有“▲”的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2. 对于“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具有）的证书、检测报告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投标时不作要求，供货时交采购人核验，如发现弄虚作假或不能提供齐全的，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有关要求与本条内容不一致，则以本条内容为准。

3.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服务费用和所有相关税费。

4. 投标价若超出该项目预算金额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5.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绿色包装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6. 其他：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规定的通知》（皖财购【2023】615号文）第七部分第31条，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项目采购需求，行业发展、市场竞争以及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比较情况进行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或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总价和单价），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能证明其报价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能够诚信履约的，可继续参加评审，否则其投标（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投标（响应）无效。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1	服务期： 建设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 日历天完成。 项目免费运维期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服务地点： 亳州市行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 第一年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按时支付合同总额的 80%； 第二年达到付款条件按时支付合同总额的 10%；服务期满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尾款。
4	索赔方式： 见合同条款。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服务

(4) “甲方”系指合同格式中所述购买服务的单位。

(5) “乙方”系指合同格式中所述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6) “项目现场”系指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指明的地点。

(7) “天”指日历天数。

2. 服务规格

2.1 乙方提供的服务档次、服务种类、服务标准、服务限额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一致。

3. 合法性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中所享有服务期和服务范围内的权益合法性，即不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

4. 服务要求

4.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具体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规划以及服务质量等。

4.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手续办完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发票和清单，甲方依“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付款。

6. 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或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6.2 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应迅速查处并答复。

6.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二十八（28）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 乙方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7.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违约终止合同。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

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8. 误期赔偿

8.1 除合同第 9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从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 不可抗力

9.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7 条、8 条和 13 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六（126）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税费及保险

10.1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所有有关因提供服务发生的保险均应由乙方负担。

11. 履约保证金

11.1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2. 争端的解决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二十八（28）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亳州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转让和分包

15.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2 如投标书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在本合同签约前，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无论原投标书或后来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 主导语言

18.1 本合同一式 5 份，以中文书就，甲方（2 份），乙方、见证方、财政局各执 1 份。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三、 合同格式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见证方”)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属资料;
- (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服务及要求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要求详见“附件”。

4.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 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 _____元), 分项价格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 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名)、 单位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5 份, 以中文书就, 甲方 (2 份), 乙方、 见证方、 财政局各执 1 份。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 违约与处罚:

- ①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办理支付手续, 每拖延 1 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 ②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服务, 每拖延 1 天, 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 ③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经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 ④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服务, 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 ⑤乙方工期延误超过 7 天, 视同乙方未能交付货物\服务。乙方未能交付货物\服务, 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 ⑥ 系统经 2 次验收仍不合格, 或者乙方未能交货\服务, 除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⑦以上违约金最高数额均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8.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经双方及见证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同见证专用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政采贷业务收款账户变更备案表（格式）

合同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变更收款 账户原因		
政采贷 融资金额		
变更前账户信息		变更后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户：
金融机构意见	采购人意见	供应商意见
盖章 经办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盖章 经办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盖章 经办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五份、供应商、采购人、金融机构、市财政局、市公管局各执一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BZSJ2025CG 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评审索引表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并标注评审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责任自负。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供。（盖章要求：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后，可点击“一键签章”按钮进行批量电子签章。）

资格性检查			
序号	评审内容	盖章要求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营业执照	电子签章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电子签章	
3	其他资格要求	电子签章	
4	投标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电子签章	
5	联合体协议书	电子签章	
符合性检查			
6	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电子签章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授权委托书）	电子签章	
8	投标报价	电子签章	
9	响应函	电子签章	
10	承诺书	电子签章	
11	分项报价表、规格响应表	电子签章	
12	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电子签章	
技术评审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汇总表	电子签章	
14	投标人主要业绩一览表	电子签章	
15	服务方案	电子签章	
16	信誉一览表	电子签章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电子签章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电子签章	
19	其他	电子签章	

一、响应函（格式）

：

1. 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划分标包项目注明标包号）**_____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的实施，向甲方提供所需的货物和服务。

2. 我方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谈判有效期的相关规定。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小写：___/___元）的谈判保证金。并且承诺，在谈判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

5. 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我方提供的此项目所有证件的扫描件与原件相符，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提供的综合业绩资料是真实的。如发现虚假证件或虚假陈述，我方愿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后果。

7. 我方完全理解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传真）：_____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号（如为整包发标项目可不填）：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费用报价依据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合计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_____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合计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合计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一切税费。
4.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5. 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具体配置请投标人填写完全，没有填写完全的则按无此配置评标。

四、规格响应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如为整包发标项目可不填）：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响应部分		响应情况
		技术参数、 要求	数量	技术参数、 要求 、 所投产品 品牌型号	数量	
1						
2						
3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注：**1、采购文件中技术要求、大屏显示系统、扩声系统、操作台椅等、信息处理系统、网络安全防护及软件测评、商务要求等填入本表。**

2. 本表填写时，应据实填写。

3、如果不提供规格响应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4.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汇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号（如为整包发标项目可不填）：

序号	职务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资格证书 (如有)	专业技术职称 (如有)	从事该行业年限	从事专业	备注
1									
2									
3									
...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 注：1.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2. 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具体配置请供应商填写完全，没有填写完全的则按无此配置评标。

七、供应商主要业绩一览表（格式）（如要求）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号（如为整包发标项目可不填）：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所在地 (XX省XX市)	中标金额 (万元)	备注
1						
2						
3						
.....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 注：1. 提供证明投标人业绩的合同等相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印章须为彩色）编入响应文件，原件中标后由采购人核验）
2.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3. 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具体配置请供应商填写完全，没有填写完全的则按无此配置评标。

八、服务方案（格式）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企业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资格证明及有关材料

1. 营业执照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投标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附后）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
6. 承诺书（格式附后）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附后）
8. 其他资格要求（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

格式 1:

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

格式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_____: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布关于“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向本项目采购人提供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二）、（四）、（六）项具体证明材料供采购人核验。如采购人发现我方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一、服务于本项目的专业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购入时间	价值	数量	产地	备注

二、服务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手机号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						

注：关于项目人员职称：竞争性磋商文件如对相关人员职称有要求的，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投标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单位近三年（从 年 月至 年 月）无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5(2):

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机打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机打印）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则不需要授权委托书。

格式 6:

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提交的所有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真实、合法、有效，对他人的知识产权不构成侵权。如因材料弄虚作假，或导致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给采购方的使用带来严重影响，造成经济损失，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二、在投标过程中，无围标、串标、出借资质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均为我公司正式工作人员。投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我公司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被限制投标的记录（有效期内）。

四、投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我公司未被人民法院及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如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保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履约。

六、依法行使自己的质疑、投诉权利，提供的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来源合法，不存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投诉等行为。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之一，或存在其他虚假、违法违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联合体协议书

(如果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则适用此表, 否则不适用)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__包)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名义进行投标的, 则适用此表, 否则不适用。

格式 8:

其他资格要求（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

十、信誉一览表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1				
2				
3				
...				

填报要求：1. 依据综合评审中的信誉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 请投标人按照本信誉证书一览表信誉证书名称的排列顺序提供相关的证书资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责任自负。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如果是中小企业的，则适用此表，否则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中小企业的, 则适用此表, 否则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 且本单位参加 () 单位的 ()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三、第二轮报价表（格式）

项目第二轮报价表

致：

本公司十分高兴地收到编号为 BZSJ[2025]CG ____号的采购函，我方已研究了该文件的全部内容，现就_____项目做出第二轮报价：

一、本公司承诺

- 1.本公司的报价函一旦被认可，该报价即为合同价；
- 2.本公司报价函一经发出，即不可撤回，否则我方愿意接受处罚；
- 3.本公司一旦荣幸地成为本项目的成交方，同意将采购文件、补充文件、服务竞争性磋商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以及我方响应文件、最终报价函等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4.本公司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补充文件以及本公司承诺的所有内容。

二、第二轮报价

本公司第二轮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 ____元）。

注意：如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评审时以上述报价扣除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为评审价格。

三、服务期（工期）

签订合同后，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

四、服务承诺（如有可另附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报价表不须装入响应文件，谈判结束后，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使用。

十四、其他资料（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